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郭靜瑤

被　　告　全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有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6484號支付命令，而前揭支付命令於民國110年11月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嗣本院以110年度投補字第33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795元，前揭裁定於110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